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上易字第626號

上訴人 鴻鈞室內裝修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洪家澤

訴訟代理人 王仕升律師

戴君豪律師

被上訴人 林梅珠即媧比企業社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9年3月27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8年度訴字第336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09年1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民法第275條規定連帶債務人中之一人受確定判決，而其判決非基於該債務人之個人關係者，為他債務人之利益，亦生效力，故債權人以各連帶債務人為共同被告提起給付之訴，被告一人提出非基於其個人關係之抗辯有理由者，對於被告各人即屬必須合一確定，自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56條第1項之規定。查原審以兩造於民國108年9月6日簽立解約書（下稱系爭解約書），原審共同被告吳金池（下稱其名）為

連帶保證人為由，判命上訴人與吳金池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103萬2,000元本息。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抗辯系爭解約書係吳金池盜蓋上訴人印章，對上訴人不生效力，係提出基於上訴人個人關係之抗辯，且形式上不利於吳金池（本院卷第61至62頁），依前說明，上訴之效力不及吳金池，合先敘明。

二、林梅珠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463條準用同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上訴人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被上訴人主張：兩造於108年5月10日簽訂裝潢工程契約（下稱系爭契約），約定由上訴人將伊承租之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00號2樓（下稱系爭建物），裝潢成辦公室及設立隔間儲藏室（下稱系爭工程），裝修期間自108年5月14日至同年6月30日，工程總價150萬元。伊已陸續給付90萬予上訴人之裝修師傅吳金池，然其僅施作數片隔間牆，主要工程皆未依限完成，致伊於原倉庫租約期滿後，因貨物無處可放再承租1年，支出租金13萬2,000元。嗣伊經吳金池請求而同意延長工期，吳金池並於108年8月16日承諾所有工程於同年9月30日完成，然至108年9月1日仍未完工，兩造於108年9月6日簽立系爭解約書，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願返還伊交付之款項90萬元，及賠償伊因工程遲延增加上開租金支出13萬2,000元，吳金池就上開債務擔任連帶保證人。爰依系爭解約書之約定（本院卷第66至67、158頁），求為命上訴人應與吳金池連帶給付10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之判決（被上訴人另請求吳金池給付票款8萬元部分，業經原審判命吳金池如數給付，未據其聲明不服，已告確定，不予贅述）。

二、上訴人則以：伊因吳金池具有「建築物室內裝修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而以其證照申請「建築物室內裝修業」設立登記，為伊配合之專業技術人員，並非伊之負責人；伊亦未曾

01 委託或授權吳金池與被上訴人簽訂任何契約，系爭契約及系
02 爭解約書均為吳金池盜蓋伊之公司大小章，私下與被上訴人
03 簽訂，對伊不生效力，被上訴人之請求自無理由云云置辯。

04 三、原審為被上訴人全部勝訴之判決。上訴人就其敗訴部分不
05 服，提起上訴，聲明：

06 (一)原判決不利於上訴人部分廢棄。

07 (二)上開廢棄部分，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
08 回。

09 被上訴人於本院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10 四、被上訴人主張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上訴人應依系爭解約
11 書之約定，返還被上訴人已給付之報酬及額外支付之租金；
12 上訴人則否認與被上訴人成立契約，並以前詞置辯。茲就兩
13 造之爭點及本院之判斷，分述如下：

14 (一)查，本件上訴人承攬系爭工程，因上訴人遲未完工而經被上
15 訴人同意延長工期後仍未如期完成，經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
16 約並簽訂系爭解約書，上訴人願返還被上訴人所交付之90萬
17 元，及賠償被上訴人因上訴人遲延造成須續租倉庫所支出租
18 金132,000元，並由吳金池擔任連帶保證人等情，有系爭契
19 約及系爭解約書可稽(原審卷第154至162、65頁)，堪以採
20 信。系爭契約原約定裝修期為108年5月14日至同年6月30
21 日，經兩造合意延長至108年8月30日完工，有大廈管理委員
22 會公告及承諾書足憑(原審卷第47至49、55頁)，考諸被上訴
23 人於系爭建物新租約自108年6月1日即生效，有房屋租賃契
24 約書可憑(原審卷第21至27頁)，被上訴人嗣於同年7月1日在
25 同路333號10樓又租屋，有租賃契約書足稽(原審卷第51至54
26 頁)，可見系爭工程應於特定期限完工為契約之要素，且上
27 訴人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遲延工作，顯可預見不能於限期內
28 完成，經兩造合意解除系爭契約，有系爭解約書可據，則被
29 上訴人依系爭解約書之約定，請求上訴人應與吳金池連帶返
30 還其已給付之工程款90萬元及額外支出之132,000元租金，
31 合計1,032,000元(計算式：900,000元+132,000元=1,032,0

00元) 本息，自屬有據。

(二) 上訴人辯稱吳金池無權代理，且其盜蓋印章於系爭契約及系爭解約書上為違法行為，無表見代理適用，上訴人不負授權人之責任云云。惟按「由自己之行為表示以代理權授與他人，或知他人表示為其代理人而不為反對之表示者，對於第三人應負授權人之責任。但第三人明知其無代理權或可得而知者，不在此限。」、「無代理權人以代理人之名義所為之法律行為，非經本人承認，對於本人不生效力。」民法第169條、第170條第1項定有明文。經查：

1. 系爭契約及系爭解約書均係吳金池以上訴人名義與被上訴人簽訂，且被上訴人已交付吳金池承攬報酬90萬元等情，業經吳金池供陳在卷(本院卷第67頁)，復有系爭契約及解約書可證，而吳金池於108年8月16日承諾系爭工程應於108年8月30日完成，有承諾書可稽(原審卷第55頁)，審酌上訴人並不否認系爭契約及系爭解約書之印章之真正(本院卷第66頁)，及吳金池自陳：該等印章均放在公司內，上訴人公司平日僅伊及洪家澤即公司法定代理人兩人，原另有員工一人已離職，伊一週進公司2至3次，負責公司文書處理，包括文件往來、工程之發文、資料送審…，發文及送審資料之印章即是系爭契約及系爭解約書之印章，該兩份契約之印文係其用印等語(本院卷第63至66頁)，以及上訴人室內裝修業登記之專業人員1人即吳金池，登記資格為專業設計、施工人員，有室內裝修業登記查詢在卷足徵(本院卷第95頁)，核與吳金池所言其業務大致相符，足見上訴人公司無其他幫辦，公司業務之大小事即室內裝修設計、施工由吳金池處理，而文書之發文、送審資料又由吳金池用印，印章由其持有即屬常情，則設計、施工、發文、訂約之用印，當屬其工作範圍，並無違常，上訴人雖稱無授權吳金池簽訂系爭契約及系爭解約書，係吳金池盜蓋印文云云，並無足取。至上訴人再度聲請傳喚吳金池為證，惟吳金池已到院說明如上，並無再傳之必要，附予敘明。

01 2.縱認上訴人未同意或授權吳金池為本件契約行為，惟吳金池
02 平時即在處理公司業務並持有大小章，業如前述，其持上訴
03 人大小章於108年5月10日簽立系爭契約及同年9月6日簽署系
04 爭解約書，顯見其輕易並隨時取得公司重要印信，而同年8
05 月吳金池亦以上訴人公司負責人自居而立下承諾書(原審卷
06 第55頁)，足使人以為吳金池為公司實質負責人或已經上訴
07 人授權，既上訴人平常即賦予吳金池印信以處理相關文件作
08 業，自不免表見代理責任。

09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系爭解約書約定，請求上訴人應與吳
10 金池連帶給付103萬2,000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0
11 8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利息，自屬正
12 當，應予准許。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13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4 理由，應駁回上訴。

1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所用之證
16 據及傳喚吳金池為證，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
17 判決之結果，爰不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1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
19 項、第78條、第463條、第385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0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1 民事第二十庭

22 審判長法 官 周祖民

23 法 官 鄭威莉

24 法 官 馬傲霜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上訴。

27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12 日

28 書記官 劉文珠